附件4

 年度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申请表

**（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）**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税务登记证号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及QQ |  |
| 二、企业两化融合贯标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相关经验简介（800字左右）： |
|  |
| 三、企业获得**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情况** |
| □**获得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**□**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**□**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** |
| 获得**省级以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类的**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四、拟申请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： 万元。 |
| 五、资金拨付账号 |
| 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账号 |  |
| 六、申报单位承诺 |
| 我单位申报 年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1.我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有效、合法、合规及真实，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；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；申报材料和提供信息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，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2. 我单位承诺遵守《《佛山市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佛禅府办〔2018〕5号）》的规定，并加强企业管理；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统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；如后续被发现不符合扶持的相关规定，本企业承诺无条件退回相关扶持资金。 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（单位盖章）日期: 年 月 日 |
| 七、申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声明 |
|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，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：1.本单位自2017年1月1日至今，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，无违规违法行为。2. 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，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免予承担责任。3. 该项目□是□否申请过禅城区专项扶持资金，□是□否获得过禅城区财政资金资助。（如其中一项填“是”，需另附申请资金或获得资金简况）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（单位盖章） 日期: 年 月 日 |
|  专家评审小组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意见 |  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说 明 | 申报单位必须按申请表的要求进行填报，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核。 |